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福春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共計新臺幣貳仟參佰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陳福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先透過網路遊戲Weplay(遊戲暱稱「發財」)結識張惠萍，復於民國112年12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T0發財(苗栗)」向對張惠萍佯稱：因其住院不方便，請求代為購買遊戲點數卡，嗣後會再以現金返還款項云云，並提供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以取信張惠萍，致張惠萍陷於錯誤，接續於112年12月5日14時1分許、同日16時18分許、同年月11日20時34分，分別至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號「統一超商豐竹門市」、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元百門市」、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玉豐門市」，購買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300元之遊戲點數卡3張，並將上開遊戲點數卡之序號及密碼拍照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陳福春。陳福春隨即將上開點數儲值至其使用之遊戲帳號「福00000000」（該遊戲帳號綁定電話為0000000000號，門號申登人為陳福春），陳福春因而獲得價值共計2,30

01 0元之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嗣張蕙萍發覺陳福春並  
02 未依約還款，且聯繫陳福春未果，始知受騙，遂報警循線查  
03 悉上情。

##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陳福春於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惠萍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林永仁於警詢中  
07 之證述。

08 (三)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9 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網銀國際會員資料及儲  
10 值紀錄、樂點股份有限公司訂單資料、告訴人購買遊戲點數  
11 之購買證明各1份。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4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5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6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17 本件被告所詐得之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  
18 而係供人憑以進行手機遊戲、博弈或轉換成現金使用，係屬  
19 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陳福春所為，係犯刑法第  
20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1 (二)又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基於詐欺得利之單一犯意，在  
22 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情境下，以相同手法接續而為上述之  
23 詐欺得利行為，應評價為一接續行為。

24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5 本院審酌被告陳福春年輕力壯，不思自食其力賺取所需，貪  
26 圖輕鬆獲得不法利益，恣意以詐欺手段獲得如事實欄所示之  
27 財產利益，除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外，亦妨害金融秩序之安  
28 定，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9 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  
31 害，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家庭經濟狀

01 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4792號偵查卷第13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7 (二)被告為事實欄所示犯行，詐得價值共計2,300元之遊戲點  
08 數，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上開遊戲點數為其犯罪所得，且均  
09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上  
10 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 槿 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